

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进厂交通洞及通风兼安全洞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进厂交通洞及通风兼安全洞标段施工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复函[202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进厂交通洞及通风兼安全洞标段施工。

2.2 招标编号：E3506290601800388003

2.3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

2.4 项目概况：福建省华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境内，上水库位于华安县新圩镇华山村，下水库位于新圩镇大坪自然村。工程区距离华安县城公路里程约20km，与漳州市、厦门市和泉州市的直线距离分别约为45km、65km和105km。本工程对外交通条件较为便利。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为1400MW（4×350MW），为一等大（1）型工程。华安站点距漳州五峰500kV变电站直线距离约32km，上网条件十分便利。电站建成投入运行后，承担福建电网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等任务。

本电站枢纽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

华安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位于华安县新圩镇华山村，地处九龙江北溪支流华山溪上游，坝址以上集水面积5.3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498.3万m³。上水库正常蓄水位701m，死水位674m，调节库容1124万m³。上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混凝土防渗墙堆渣坝、竖井泄洪洞、进/出水口、库内料场等。上水库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坝顶高程705.5m，最大坝高55.5m，坝顶长度295.2m，坝顶宽度10m。华安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位于华安县新圩镇大坪自然村，地处九龙江北溪支流华山溪下游，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5.8km²（含上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1486万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234m，死水位198m，调节库容1100万m³。下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竖井泄洪洞、泄洪放空洞、进/出水口等。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坝顶高程238.5m，最大坝高98.5m（坝轴线处），坝顶长度371.4m，坝顶宽度10m。

输水系统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进/出水口、引水上平洞、上水库事故闸门井（兼引水调压室）、引水上斜井、引水中平洞、引水下斜井、引水下平洞、引水钢管管、高压钢支管、尾水支管、尾水岔管、尾水调压室、尾水隧洞、下水库进/出水口等组成。输水系统总长约3971.3m（沿1#机），其中引水系统全长约1526.5m，尾水系统全长约2444.8m，电站距高比为7.9。引水系统平面采用两洞四机布置，立面上采用两级斜井，不单独设置引水调压室（上水库事故闸门兼引水调压井）。尾水系统平面亦采用两洞四机布置，立面上采用“一坡到底”的布置形式。上水库进/出水口位于上水库大坝坝内库底处，采用“竖井式”形式。下水库进/出水口与下水库料场结合布置，采用“侧式+闸门竖井式”形式。

地下厂房位于输水系统的中部偏上游，机组中心距上、下水库进/出水口水平距离分别约为1256m和2403m，厂房轴线方向初拟为N45°W，厂房所处位置山体雄厚，地下厂房上覆岩体厚约370~415m。引水钢管与厂房轴线成70°角进入主厂房，厂房内安装4台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组。洞室采用系统锚杆和喷混凝土相结合的柔性支护结构。开关站位于地下厂房下游左侧的山坡上，高程352.00m，面积120×60m（长×宽）。

2.5 招标范围：

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进厂交通洞及通风兼安全洞标段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厂交通洞及其附属洞室、通风兼安全洞及其附属洞室、开关站场地一期开挖及支护工程、2#施工支洞及其附属洞室、下库环库公路（库尾~进厂交通洞段）、进场公路B段、至开关站公路、至排风竖井公路、下库弃渣场挡排等项目的土建施工，以及相应的施工辅助设施、施工道路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2.6 工期：开工后22个月（绝对工期）内本项目工程全部完工，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不得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3.3 资质要求

3.3.1 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有隶属或关联关系。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10年内须具有已完工的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大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中与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信息；用户证明可以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机组投产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材料）。

3.5 主要人员要求

3.5.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并在本投标单位注册。

3.5.2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副经理中应设置1名专职安全副经理，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专职安全副经理必须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项目总工程师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3.5.3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副经理应身体健康，无违法违规等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月11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平台（<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仙都镇仙都村岩墩98号

联 系 人：许伟斌

联系电话：17689690062

电子邮箱：97881750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5层506室

邮 编：350002

联 系 人：冯华、苏恒、范元

联系电话：0591-87539904、87548640、28360875

传 真：0591-87525335

电子邮箱：feng841@qq.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0325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平湖西路6号

联系电话：0596-7362231